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103 执恢 55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公司合肥分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[REDACTED]，组织机构代码 733[REDACTED]。

主要负责人：洪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孙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64 年 10 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41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田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68 年 8 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808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庐民二初字第 00466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以(2014)庐执字第 00275 号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田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经区丽景碧雅花园澄江阁幢 201 室(产权证号：合字第 053189 号)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田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经区丽景碧雅花园澄江阁幢 201 室(产权证号：合字第 053189 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张四清

审判员 程徐林

审判员 季汝成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

书记员 陶丽霞

